

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

112 學年度(113.2-113.6 月)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二) 臺南市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 錄取名額:正取二名，備取數名。
- (二) 雇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9 日結束(服務時數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持高中(職)以上學歷者，具有幼教合格教師證、特教相關資歷者或有接受學校(園)、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為優先遴聘。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 (四) 具有良民證。
- (五)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有愛心、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

四、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配合教師入班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五)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七)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八) 助理員每日需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紀錄。
- (九) 依規定必須參加本市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一學年 9 小時以上。
- (十) 協助陪伴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之陪伴及協助。

五、待遇：

- (一) 本案僱用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83 元計，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服務時數依實際情況做適度調整。寒、暑假及例假日無須到校服務亦不支薪。
- (二) 受僱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勞退金由本市教育局特幼科核定額度內勻支。
- (三)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四) 第一期受聘之助理員如表現良好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知者，依市府核定第二期經費後，優先續聘為第二期助理員。

(五) 每年薪資不得超過市府全年補助之金額。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公告系統附件或本校幼兒園網站下載列印。

七、報名時間地點：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6 時 00 分止

(二) 報名地點：本園辦公室，地址：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下溪洲 1-11 號

八、報名手續：

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連同國民身份證件、最高學歷證書正本與影本等證明文件親送本園辦公室(正本核對後立即歸還，影本之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九、甄選日期地點：

(一) 甄選日期：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十、甄選方式：

(一)由本園特推小組採取書面審查，若報名人數多於 4 人，將聯繫口試時間。

十一、結果公告：

(一)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 13:00 前於本園網站以及門口公佈欄公告。

(二)錄取人員公告於本校校網並以電話個別通知。未錄取不另行通知。

十二、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13:00-16:00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進行成績複查、報到並繳驗學歷證件以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錄取人員應每學年接受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特教研習。

(三) 待遇福利依據臺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四)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請繳交 COVID-19 公費疫苗接種紀錄，錄取人員不宜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若經查核患病校方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 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三、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及「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

站公告。